

## 關於立法會李煥江議員口頭質詢的答覆

尊敬的立法會主席、各位議員：

就李煥江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，本人現回覆如下：

為高效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第二階段建設，特區政府於 2025 年 2 月設立由行政長官擔任組長的“促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領導小組”，從頂層設計層面研究制定支持合作區建設的重大政策及法規，加強統籌協調政府各範疇，全面推動合作區重點任務落實，進一步提升澳琴一體化發展水平。

為深化澳琴規則銜接，特區政府於 2025 年 3 月在法律統籌工作組框架下成立“澳琴一體化法律專責工作小組”，系統檢視制約澳琴融合的法律制度障礙，梳理出首批不利於澳門居民在合作區學習、就業、創業和生活的本地法規清單，並完成首階段修法工作，當中包括相繼修訂《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》、《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》、《社會保障制度》，以及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，實現教育與民生福利無縫對接，保障澳門居民在合作區享有與澳門同等權益。同時透過修訂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，確立了公務人員可通過“特別兼任”的方式到合作區任職，讓更多公務人員參與到合作區建設中。

為配合澳琴一體化發展政策，特區政府將於今年內重新制定工商業發展基金的相關資助規範，將中小微企業扶持、青年創業援助補貼政策延伸至合作區；修訂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》，擴大政策地域適用範圍，助力澳門企業在合作區拓展業務；研究修訂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、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》中有關居留許可的規定，便利澳門居民及其家屬在合作區生活就業。

與此同時，特區政府法務部門與內地相關法律部門保持緊密溝通，透過常態化立法交流合作機制，對合作區擬制定的法規文件提供意見及建議，確保兩地法律制度有效銜接，並因應合作區的建設需求，探討澳門特區需配合跟進的立法修法項目，破解制約合作區發展及澳琴融合的具體問題。

特區政府將持續完善並充分利用有關立法協作機制，與內地職能部門共同制定立法工作執行計劃，透過廣東省、珠海經濟特區立法等方式創新合作區立法，以法治建設推進澳琴一體化發展。同時，就需要中央調法調規的事項開展研究，並適時提出建議，為合作區深度融合提供更高層面的法律保障。

為深化行政與立法協同機制，合力推進澳琴一體化所需的法律支撐，特區政府持續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協作，在不同層面主動聽取立法會對澳琴規則銜接的立法修法意見，尤其在擬定向立法會提交的年度法律提案項目前，特區政府將聽取立法會對有關法律提案安排的意見，強化立法規劃項目的針對性和實效性，更精準回應澳琴融合發展的立法需求。

同時，為促進行政與立法良性互動，提升立法效率和質量，按照法案的實際需要，特區政府提案部門在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前，會與立法會技術團隊就法案內容作適當的技術交流，以便立法會提前掌握有關情況及提供意見；在法案進行一般性討論及審議前，特區政府亦會派員與立法會顧問團舉行技術溝通會議，闡釋法案的立法目的和政策方向，透過前期的技術溝通和問題梳理，有效跟進後續審議中所涉及的政策和技術問題，提升法案審議效率。

行政法務司司長

黃少澤

2026年6月3日